

湖南省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3
(二)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基层表.....	4
(三)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投资基层表.....	6
(四)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基层表.....	7
(五)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基层表.....	8
(六)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基层表.....	10
(七)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综合表.....	11
(八)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综合表.....	12
(九)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投资综合表.....	13
(十)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综合表.....	14
(十一)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综合表.....	15
(十二)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综合表.....	16
(十三)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17
(十四) 主要城市客运季报.....	18
(十五)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19
(十六)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变更表.....	21
(十七) 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22
(十八) 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23
(十九) 有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24
(二十) 有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25
(二十一)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26
(二十二)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27
(二十三) 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28
(二十四) 城市轨道交通停车保养场变动情况记录表.....	29
(二十五)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变动情况记录表.....	30
四、指标解释.....	31
五、附录.....	62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城市客运交通的基本情况，满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城，统计报表按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分别上报。其中：

设市城市城区指设市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镇、乡（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

（三）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为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长沙市和株洲市，以后年度根据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更新城市名录。

（四）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的载运工具、运营服务、运营能耗等内容。

（五）本报表制度设置了基层表、综合表，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基层表和综合表通过交通运输部城市客运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变动情况记录表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由更新城市利用“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变动情况专用调查软件”对本级行政辖区内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的变动情况进行记录。

（六）本报表制度中未特指的各项指标，属时点指标的按报告期末数填报；属时期指标的，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各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报表。

（七）本报表制度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年报综合表、年报及城市客运线路站点更新数据库于次年2月10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年快报数据库于当年11月25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季报数据库于当季最后一月5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本报表制度中的季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资料的形式，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

（九）本报表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城客统 1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月10日， 报表及电子 邮件	3
城客统 2 表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4
城客统 3 表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投资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6
城客统 4 表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7
城客统 5 表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8
城客统 6 表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0
城客统 7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综合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1
城客统 8 表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综合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2
城客统 9 表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投资综合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3
城客统 10 表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综合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4
城客统 11 表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综合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5
城客统 12 表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综合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16
城客统 13 表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年快报	设市城市、县城		11月25日， 报表及电子 邮件	17
城客统 15 表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城市客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4月15日， 报表及电子 邮件	19
城客统 21 表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变更表	年报	主营城市客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1月15日， 报表及电子 邮件	21
城客统 22-1 表	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长沙、株洲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月10日， 刻盘报送	22
城客统 22-2 表	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同上	23
城客统 23-3 表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同上	26
城客统 23-4 表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同上	27
城客统 24 表	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同上	28
城客统 26-1 表	城市轨道交通停车保养场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同上	29
城客统 26-2 表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变动情况记录表	年报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		同上	30
(二) 定期报表						
城客统 14 表	主要城市客运季报	季报	中心城市及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的设市城市	长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当季最后一月5日前， 电子邮件	18

三、调查表式

(一)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表号：城客统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础设施	-	-	-
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总个数	个	01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公里	02	
轨道交通车站数	个	03	
其中：换乘站数	个	04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总个数	个	05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	个	07	
综合客运枢纽	个	08	
其中：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	个	09	
3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10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11	
二、经营业户	-	-	-
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数	户	12	
其中：国有企业	户	13	
国有控股企业	户	14	
私营企业	户	15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6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7	
车辆301辆以上的企业数	户	18	
车辆101-300辆（含）的企业数	户	19	
车辆51-100辆（含）的企业数	户	20	
车辆50辆（含）以下的企业数	户	21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22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23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4	
三、公交IC卡累计售卡量	张	25	
四、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6	
五、万人公交车辆标台数	标台/万人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2.本表第2行、10-11行、26-27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
 03（轨道交通车站数）≥04；
 08（综合客运枢纽）≥09；
 12（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数）≥13+14+15+16；
 17（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18+19+20+21+22。

(二) 城市（县城）公共汽车基层表

表 号：城客统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	-	-	租用社会面积	平方米	34	
运营车数	辆	01		公交车进场率	%	35	
其中：空调车	辆	02		三、运营线路	-	-	-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运营线路条数	条	36	
其中：BRT 运营车辆	辆	04		运营线路变动条数	条	37	
运营车数按车长分：	-	-	-	其中：新辟	条	38	
≤5 米	辆	05		调整	条	39	
>5 米且≤7 米	辆	06		撤销	条	40	
>7 米且≤10 米	辆	07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41	
>10 米且≤13 米	辆	08		其中：BRT 线路长度	公里	42	
>13 米且≤16 米	辆	09		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公里	43	
>16 米且≤18 米	辆	10		四、运营服务	-	-	-
>18 米	辆	11		客运量	万人次	44	
双层车	辆	12		其中：BRT 客运量	万人次	45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其中：月票换算客运量	万人次	46	
汽油车	辆	13		其中：使用 IC 卡的客运量	万人次	47	
乙醇汽油车	辆	14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8	
柴油车	辆	15		五、运营能耗	-	-	-
液化石油气车	辆	16		汽油消耗量	吨	49	
天然气车	辆	17		乙醇汽油消耗量	吨	50	
双燃料车	辆	18		柴油消耗量	吨	51	
无轨电车	辆	19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吨	52	
纯电动车	辆	20		天然气消耗量	标准立方米	53	
混合动力车	辆	21		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54	
其他	辆	22		六、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运营车数按排放标准分：	-	-	-	从业人员数	人	55	
国 II 及以下	辆	23		其中：驾驶员人数	人	56	
国 III	辆	24		乘务员人数	人	57	
国 IV	辆	25		企业年收入总额	万元	58	
国 V 及以上	辆	26		其中：运营收入	万元	59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27		驾驶员年平均收入	元	60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28		非驾驶员职工年平均收入	元	61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29		公交运营补贴补偿	万元	62	
额定载客量	人	30		其中：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补贴	万元	63	
二、场站设施	-	-	-	七、运营安全	-	-	-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个	31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次	64	
停保场面积	平方米	32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65	
自有面积	平方米	33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6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是指在城市（县城）中按照规定的编码、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行驶，沿线设置停靠站点，用于运载乘客并按照核定标准收费的客运车辆。
- 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交通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 3.本表第35行、41~54行、58~59行、62~63行、66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 4.表内逻辑关系：
- 01（运营车数） \geq 02；01（运营车数） \geq 03；01（运营车数） \geq 04；
- 01（运营车数）=05+06+07+08+09+10+11+12；
- 01（运营车数）=13+14+15+16+17+18+19+20+21+22；
- 01（运营车数）=23+24+25+26；
- 27（标准运营车数）=0.5 \times 05+0.7 \times 06+1.0 \times 07+1.3 \times 08+1.7 \times 09+2.0 \times 10+2.5 \times 11+1.9 \times 12；
- 01（运营车数） \geq 28；01（运营车数） \geq 29；
- 32（停保场面积）=33+34；
- 37（运营线路变动条数）=38+39+40；
- 41（运营线路总长度） \geq 42+43；
- 44（客运量） \geq 45；44（客运量） \geq 46；44（客运量） \geq 47；
- 55（从业人员数） \geq 56+57；
- 58（企业年收入总额） \geq 59；
- 62（公交运营补贴补偿） \geq 63。

(三)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投资基层表

表号：城客统3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01、组织机构代码□□□□□□□□-□

02、项目名称

03、建设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04、行政区划代码

05、建设类别□1 公交场站建设；2 车辆购置

06、建设性质□1 新建；2 扩建；3 改建和技术改造；4 迁建；5 恢复；6 单纯购置

07、建设阶段□1 筹建；2 本年正式施工；3 本年收尾；4 全部停缓建；5 单纯购置

08、开工时间□□□□年□□月

09、本年全部投产时间□□□□年□□月 续表

(一)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1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12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1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14	
财政拨款	万元	15	
国内贷款	万元	16	
企事业单位资金	万元	17	
利用外资	万元	18	
其他资金	万元	1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公交场站建设和公交车辆购置投资单位填报并审核汇总上报。本表只统计计划总投资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万）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公交候车亭、站牌建设、办公楼建设等项目。2.除投资项目基础信息填报内容之外，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3.表内逻辑关系：14（本年资金来源小计）=15+16+17+18+19。

(四)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基层表

表号：城客统4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个体车辆	辆	02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4	
乙醇汽油车	辆	05	
柴油车	辆	06	
液化石油气车	辆	07	
天然气车	辆	08	
双燃料车	辆	09	
纯电动车	辆	10	
其他	辆	11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12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13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4	
客运量	万人次	15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6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7	
三、运营能耗	-	-	-
汽油消耗量	吨	18	
乙醇汽油消耗量	吨	19	
柴油消耗量	吨	20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吨	21	
天然气消耗量	标准立方米	22	
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23	
四、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从业人员数	人	24	
其中：驾驶员人数	人	25	
运营收入	万元	26	
五、运营安全	-	-	-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次	27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28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2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按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出租汽车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本表第14~23行、26行、29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01≥02；01≥03；01=04+05+06+07+08+09+10+11；01≥12；01≥13；16≥17；24≥25。

(五)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基层表

表 号：城客统5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地铁	辆	02	
轻轨	辆	03	
单轨	辆	04	
有轨电车	辆	05	
磁悬浮	辆	06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07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08	
编组列车数	列	09	
额定载客量	人	10	
二、场站设施	-	-	-
停车保养场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	
其中：自用面积	平方米	12	
三、运营线路	-	-	-
运营线路条数	条	13	
地铁	条	14	
轻轨	条	15	
单轨	条	16	
有轨电车	条	17	
磁悬浮	条	18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19	
地铁	公里	20	
轻轨	公里	21	
单轨	公里	22	
有轨电车	公里	23	
磁悬浮	公里	24	
四、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25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6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27	
	万车公里	28	
五、运营能耗	-	-	-
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29	
其中：行车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30	
六、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从业人员数	人	31	
其中：驾驶员人数	人	32	
运营收入	万元	33	
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补偿	万元	34	
七、运营安全	-	-	-
轨道交通运营故障次数	次	35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次	36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37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本表第19~30行、33~34行、38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

01 (运营车数) = 02 + 03 + 04 + 05 + 06;

01 (运营车数) \geq 07;

13 (运营线路条数) = 14 + 15 + 16 + 17 + 18;

19 (运营线路总长度) = 20 + 21 + 22 + 23 + 24;

27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leq 28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29 (电能消耗量) \geq 30;

31 (从业人员数) \geq 32

(六)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基层表

表 号：城客统6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船舶	-	-	-
运营船数	艘	01	
本年新增运营船数	艘	02	
本年报废运营船数	艘	0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	艘	04	
额定载客量	人	05	
二、运营航线	-	-	-
运营航线条数	条	06	
运营航线变动条数	条	07	
其中：新辟	条	08	
调整	条	09	
撤销	条	10	
运营航线总长度	公里	11	
三、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12	
机动车运量	辆	13	
非机动车运量	辆	14	
四、运营能耗	-	-	-
汽油消耗量	吨	15	
柴油消耗量	吨	16	
五、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从业人员数	人	17	
其中：船舶驾驶人员人数	人	18	
运营收入	万元	19	
六、运营安全	-	-	-
行船责任事故次数	次	20	
行船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21	
行船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城市客运轮渡是指城市(县城)内江、河两岸为乘客提供摆渡服务，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收费的船舶。
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本表第11行、12行、15行、16行、19行、22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01≥02；01≥04；03≥04；07=08+09+10；17≥18。

(七) 城市（县城）客运管理信息综合表

表 号：城客统7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地区	公交专用 车道长度 (公里)	轨道交 通车站 数(个)	换乘 站数 (个)	城市客 运轮渡 在用码 头数 (个)	综合客 运枢纽 (个)	对外交 通综合 客运枢 纽(个)	公共汽 电车经 营业户 数(户)	出租汽 车经营 业户数 (户)	轨道交 通经营 业户数 (户)	城市客 运轮渡 经营业 户数 (户)	公交IC 卡累计 售卡量 (张)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城）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本表第01 列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2.表内逻辑关系： 02 列（轨道交通车站数）≥03 列； 05 列（综合客运枢纽）≥06 列。

(八)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综合表

表 号：城客统8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地区	运营车数（辆）										标准运营车数（标台）	运营线路条数（条）	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运营里程（万公里）	汽油消耗量（万吨）	乙醇汽油消耗量（万吨）	柴油消耗量（万吨）	天然气消耗量（万标准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万吨）	电能消耗量（万千瓦时）	从业人数（人）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次）	
	合计	汽油车	乙醇汽油车	柴油车	液化石油气车	天然气车	双燃料车	无轨电车	纯电动车	混合动力车														其他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新疆																								
2、按城市（县城）分列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第17~22列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2.表内逻辑关系：01列（运营车数合计）=02列+03列+04列+05列+06列+07列+08列+09列+10列+11列。

(九)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投资综合表

表 号: 城客统9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地区	公交场站建设			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本年固定资产 投资资金来源 合计 (万元)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投资 (万元)	本年固定资 产投资资金 来源合计 (万元)
甲	1	2	3	4	5	6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城)分 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十)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综合表

表 号：城客统 1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地区	运营车数 (辆)	安装卫星 定位车载 终端的运 营车辆数 (辆)	客运量 (万人 次)	运营 里程 (万公 里)	载客 里程 (万公 里)	汽油消 耗量 (万吨)	乙醇汽 油消耗 量(万 吨)	柴油消 耗量 (万 吨)	液化石 油气消 耗量 (万吨)	天然气 消耗量 (万标 准立方 米)	电能消 耗量(万 千瓦时)	从业人 员数 (人)	行 车 责 任 事 故 次 数 (次)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合计													
1、按地区分 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 (县城)分 列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第06~11 列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2. 表内逻辑关系：01 列（运营车数）≥02 列；04 列（运营里程）≥05 列。

(十一)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综合表

表 号：城客统1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地区	运营车数（辆）						标准运营车数（标台）	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电能消耗量（万千瓦时）	从业人员数（人）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次）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电车	磁悬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电车	磁悬浮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城）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第17列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2.表内逻辑关系：01列（运营车数合计）=02列+03列+04列+05列+06列；
 08列（运营线路总长度合计）=09列+10列+11列+12列+13列。

(十二)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综合表

表号：城客统 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地区	运营船数 (艘)	客运量 (万人次)	汽油消耗量 (万吨)	柴油消耗量 (万吨)	从业人员数 (人)	行船责任事故 次数(次)
甲	1	2	3	4	5	6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						
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 城）分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第3~4列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十四) 主要城市客运季报

表号：城客统 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第 季度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自年初累计
甲	乙	丙	1	2
一、公共汽电车	—	—	—	—
1.运营车数	辆	01		—
2.额定载客量	人	02		—
3.运营线路条数	条	03		—
4.运营线路变动条数	条	04		
其中：新辟	条	05		
调整	条	06		
撤销	条	07		
5.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8		—
6.客运量	万人次	09		
二、轨道交通	—	—	—	—
1.运营车数	辆	10		—
2.额定载客量	人	11		—
3.运营线路条数	条	12		—
4.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13		—
5.客运量	万人次	14		
6.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15		—
7.高峰时段最大满载率	%	16		—
三、出租汽车	—	—	—	—
1.运营车数	辆	17		—
2.客运量	万人次	18		
3.运营里程	万公里	19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20		
4.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21		
四、城市客运轮渡	—	—	—	—
1.运营船数	艘	22		—
2.客运量	万人次	23		

备注（指标变动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36个中心城市及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的城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填报范围为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2.本表第08行、09行、13~16行、18~21行、23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04（线路变动条数）=05+06+07；19（出租汽车运营里程）≥20。

(十五)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行政区划代码: □□□□□□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

表 号: 城客统15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10月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1	
累计折旧	万元	02	
本年折旧	万元	03	
资产总计	万元	04	
负债合计	万元	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6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8	
其中: 公共汽电车客运收入(公司化运营)	万元	09	
出租客运收入	万元	10	
城市轨道交通收入	万元	11	
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万元	12	
营业成本	万元	1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销售费用	万元	17	
管理费用	万元	18	
其中: 税金	万元	19	
差旅费	万元	20	
财务费用	万元	21	
其中: 利息收入	万元	22	
利息支出	万元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营业利润	万元	26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7	
补贴收入	万元	28	
利润总额	万元	2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2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3	
五、公共汽电车客运生产情况	—	—	—
运营车数	辆	34	
其中：公司化运营	辆	35	
客运量	万人次	36	
其中：公司化运营车辆	万人次	37	
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	万元	38	
其中：管理费	万元	39	
六、出租客运生产情况	—	—	—
运营车数	辆	40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1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42	
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	万元	43	
其中：管理费	万元	44	
七、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生产情况	—	—	—
运营车数	辆	45	
编组列数	列	46	
客运量	万人次	47	
八、城市客运轮渡生产情况	—	—	—
运营船数	艘	48	
额定载客量	人	49	
客运量	万人次	50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主营城市客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填报。2.表中各项财务指标须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对应的项目或其他相应的会计科目填写。企业填写

时不能包括具法人资格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但应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分公司的相关信息。

3.城市客运经营业务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公共汽电车客运；2.出租客运；3.城市轨道交通；4.城市客运轮渡），可多选。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5.表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车辆数、编组列数、船舶数、额定载客量保留整数位，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保留四位小数。财务类指标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0。6.表内逻辑关系：

01（固定资产原价）≥02（累计折旧）≥03（本年折旧）；

06（所有者权益）=04（资产总计）-05（负债合计）；

07（营业收入）≥08（主营业务收入）；

08（主营业务收入）≥09（公共汽电车收入）+10（出租客运收入）+11（城市轨道交通收入）+12（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13（营业成本）≥14（主营业务成本）；

15（营业税金及附加）≥1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管理费用）≥19（税金）+20（差旅费）；

34≥35；36≥37；38≥39；41≥42；43≥44。

(十六)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变更表

表号：城客统 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变更类型代码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登记注册类型	是否主营城市客运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共汽车运营车数(辆)		出租汽车运营车数(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辆)	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列)	城市客运营渡运营船数(艘)
										01	0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ft	癸	01	02	03	04	05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组织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由主管部门核准并取得经营许可，具备法人资格的依法进行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营渡经营的企业。

2.对于新增企业，要求所有企业进行填写；对于变更企业，要求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营渡业务、仅从事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仅从事出租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进行填写，变更时，变更类型代码可多选，并修改相应的变更指标；对于注销企业，仅填写变更类型代码即可。车船信息填写报告期末数据。

3.表内逻辑关系：01（公共电汽车运营车数）≥02（公共电汽车公司化运营车数）；
0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05（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2。

(十七) 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辟 2.调整 3.撤销		
2 线路名称			
3 线路编码			
4 线路长度（公里）			
5 线路类型	1.地铁 2.轻轨 3.单轨 4.磁悬浮		
6 运营车辆配备数（辆）	6.1 装有空调的运营车辆数（辆）		
7 编组列数（列）			
8 票制类型	1.一票制 2.分段计价		
9 最低起步票价（元/人次）	10 最低全程票价（元/人次）		
11 最高起步票价（元/人次）	12.最高全程票价（元/人次）		
13 起点站首班时间	时分	14 起点站末班时间	时分
15 终点站首班时间	时分	16 终点站末班时间	时分
17 高峰发车间隔	分秒	18 平峰发车间隔	分秒
19 站点数（个）			
20 站点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十八) 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2-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增 2.调整 3.撤销		
2 对应线路名称			
3 站点序号	4 出入口数量（个）		
5 站点名称	6 电梯数量（部）		
7 闸机数量（个）	7.1 共用闸机数量（个）		
8 自动售票机数量（台）	8.1 共用自动售票机数量		
9 站点空间形式	1.地下 2.地面 3.高架		
10 站台形式	1.岛式 2.侧式 3.混合式		
11 是否配置有残障设备	1.是 2.否	12 是否建有屏蔽门	1.是 2.否
13 站点类型	1.换乘站 2.非换乘站		
13.1 换乘线路1名称			
13.2 换乘线路2名称			
13.3 换乘线路3名称			
14 交通接驳方式	1.P+R式机动车接驳 2.自行车接驳 3.地面公交 4.无		
14.1 P+R式机动车接驳			
14.1.1 机动车车场 1名称	14.1.2 机动车车场 1面积（平方米）		
14.1.3 机动车车场 2名称	14.1.4 机动车车场 2面积（平方米）		
14.1.5 机动车车场 3名称	14.1.6 机动车车场 3面积（平方米）		
14.2 自行车接驳			
14.2.1 自行车车场 1名称	14.2.2 自行车车场 1面积（平方米）		
14.2.3 自行车车场 2名称	14.2.4 自行车车场 2面积（平方米）		
14.3 地面公交接驳			
14.3.1 地面公交线路 1名称	14.3.2 地面公交线路 2名称		
14.3.3 地面公交线路 3名称	14.3.4 地面公交线路 4名称		
14.3.5 地面公交线路 5名称	14.3.6 地面公交线路 6名称		
14.3.7 地面公交线路 7名称	14.3.8 地面公交线路 8名称		
14.3.9 地面公交线路 9名称	14.3.10 地面公交线路 10名称		
15 300米内对外交通换乘方式	1.公路长途客运 2.铁路客运 3.航空客运 4.无		
15.1 公路长途客运换乘站名称	15.1.1 换乘站1名称	15.1.2 换乘站 2名称	
15.2 铁路客运换乘站名称	15.2.1 换乘站1名称	15.2.2 换乘站 2名称	
15.3 航空客运换乘机场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十九) 有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2-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辟 2.调整3.撤销		
2 线路名称			
3 线路编码			
4 线路长度（公里）			
5 是否单向行驶线路	1.是 2.否		
6 是否高峰线路	1.是 2.否		
7 是否享有公交信号优先权	1.是 2.否		
8 运营车辆配备数（辆）			
8.1装有空调的车辆数（辆）			
8.2装有刷卡终端的车辆数（辆）			
9 票制类型	1.一票制 2.分段计价		
10 最低起步票价（元/人次）	11 最低全程票价（元/人次）		
12 最高起步票价（元/人次）	13.最高全程票价（元/人次）		
14 起点站首班时间	__时__分	15 起点站末班时间	__时__分
16 终点站首班时间	__时__分	17 终点站末班时间	__时__分
18 高峰发车间隔	__分__秒	19 平峰发车间隔	__分__秒
20 下行站点数（个）	21 上行站点数（个）		
22 下行站点名称			
23 上行站点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十) 有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2-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增 2.调整 3.撤销		
2 对应线路名称			
3 上下行方向	1.下行 2.上行		
4 站点序号			
5 站点名称			
6 站点类型	1.带车场的首末站 2.不带车场的首末站 3.港湾式中途站 4.路缘式中途站		
7 是否建有候车亭（廊）	1.是 2.否		
8 是否建有电子显示站牌	1.是 2.否		
9 300米内对外交通换乘方式	1.公路长途客运 2.铁路客运 3.航空客运 4.无		
9.1 公路长途客运换乘站名称	9.1.1 换乘站1名称		9.1.2 换乘站2名称
9.2 铁路客运换乘站名称	9.2.1 换乘站1名称		9.2.2 换乘站2名称
9.3 航空客运换乘机场名称			
10 地理坐标			
10.1 经度			
10.2 纬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十一)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线路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3-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辟 2.调整 3.撤销		
2 线路名称			
3 线路编码			
4 线路长度（公里）			
5 是否为无轨电车运营线路	1.是 2.否		
6 是否单向行驶线路	1.是 2.否		
7 是否高峰线路	1.是 2.否		
8 是否夜班线路	1.是 2.否		
9 是否微循环公交线路	1.是 2.否		
10 是否享有公交信号优先权	1.是 2.否		
11 运营车辆配备数（辆）			
11.1 装有空调的车辆数（辆）			
11.2 装有刷卡终端的车辆数（辆）			
12 运营范围	1.城区 2.城乡 3.城际 4.其他		
13 票制类型	1.一票制 2.分段计价		
14 最低起步票价（元/人次）	15 最低全程票价（元/人次）		
16 最高起步票价（元/人次）	17.最高全程票价（元/人次）		
18 起点站首班时间	___时___分	19 起点站末班时间	___时___分
20 终点站首班时间	___时___分	21 终点站末班时间	___时___分
22 高峰发车间隔	___分___秒	23 平峰发车间隔	___分___秒
24 下行站点数（个）	25 上行站点数（个）		
26 下行站点名称			
27 上行站点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十二)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3-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增 2.调整 3.撤销		
2 对应线路名称			
3 上下行方向	1.下行 2.上行		
4 站点序号			
5 站点名称			
6 站点类型	1.带车场的首末站 2.不带车场的首末站 3.港湾式中途站 4.路缘式中途站		
7 是否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1.是 2.否		
8 是否建有候车亭（廊）	1.是 2.否		
9 是否建有电子显示站牌	1.是 2.否		
10 300米内对外交通换乘方式	1.公路长途客运 2.铁路客运 3.航空客运 4.无		
10.1 公路长途客运换乘站名称	10.1.1 换乘站1名称		10.1.2 换乘站2名称
10.2 铁路客运换乘站名称	10.2.1 换乘站1名称		10.2.2 换乘站2名称
10.3 航空客运换乘机场名称			
11 地理坐标			
11.1 经度			
11.2 纬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十三) 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增 2.调整 3.撤销
2 站点名称		
3 站点类型		1.调度站 2.停靠站 3.电召站 4.综合服务区
3.1综合服务区功能		1.停车 2.餐饮 3.车辆维修及清洗 4.其他
3.2综合服务区占地面积（平方米）		
4 地理坐标		
4.1经度		
4.2纬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十四) 城市轨道交通停车保养场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6-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增 2.调整 3.撤销
2 停车保养场名称		
3.停车保养场主要功能		1.停车 2.保养 3.停车及保养
4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自用面积（平方米）		
5 地理坐标		
5.1经度		
5.2纬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十五)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变动情况记录表

表号：城客统 26-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1 变动类型		1.新增 2.调整 3.撤销
2 停车保养场名称		
3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自用面积（平方米）		
4 停车坪（库）面积（平方米）		
4.1自用停车坪（库）面积（平方米）		
5 用地类型		1.自有 2.租用
6 停车保养场类型		1.专用停车保养场 2.公共汽电站点合建停车保养场
7.停车保养场主要功能		1.停车 2.保养 3.停车及保养
8 地理坐标		
8.1经度		
8.2纬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四、指标解释

城客统1表指标解释

1.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总个数：指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站台总个数。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总个数按照线路分别汇总统计，对于多条线路共用站点的，如果站点名称相同、位于道路同侧、距离在 50 米以内，且不跨路口的，则进行合并处理计算。

2.公交专用车道：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公交专用车道主要包含以下三种类型：（1）常规公交专用车道，指为常规公交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限时段满足公交车快速通行的行车道；（2）常规公交逆行专用道，通常是指在单行城市道路上，允许公交车逆行通行的专用行车道；（3）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 专用道），指为快速公交（BRT）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采取全时段、全封闭的专属行车道。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按照划线长度统计。计算方法：

（1）单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车道长度}$$

（2）双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3.轨道交通车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4.换乘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不同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站点按一个换乘站统计。

5.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是指集司机停车、餐饮、车辆修理、车辆清洗、计价器修理、座套更换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出租汽车服务场所。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6.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指报告期末在用的、供城市客运轮渡停靠和乘客购票、候船和乘降的场所的个数。

7.综合客运枢纽：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设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本制度中统计的综合客运枢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进行衔接的换乘枢纽站；一种是对外交运综合客运枢纽，即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至少一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进行换乘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站。

8.3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指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含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为圆心，分别以 300 米、500 米为半径画圆计算所有圆能够覆盖的总面积，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9.经营业户：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营资质证件，从事城市客运交通经营活动的业户。按照经营类别，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经营业户数。

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8〕200号《关于企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国统函〔2003〕4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认定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说明，本表中的“国有企业”指狭义的纯国有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

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按企业经营业户数和个体经营业户数进行统计。企业经营业户数按不同企业管理车辆规模（含自有车辆、合股车辆、挂靠车辆等）进行分组统计。

10.公交IC卡累计售卡量：指自开始售卡时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售的可以用于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公交IC卡总量。

11.城市建成区面积：指城市行政区划内建成区的土地面积。城市建成区指城市本级行政辖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建成区的具体范围认定参照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范围界定。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12.万人公交车辆标台数：指截至报告期末城区内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公共交通工具（含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车辆）标台数。计算公式：

万人公交车辆标台数=公共交通运营车标台数/（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城区人口指划定的城区（县城）范围的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为准。暂住人口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一般以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为准。当年“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不易获取的，可用上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计的“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或政府统计部门发布的“常住人口”替代。

城客统2表指标解释

1.运营车数：指城市（县城）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燃料类型、不同排放标准和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

公共汽电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 (1) 主要在城市（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
- (2) 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
- (3) 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 500 米~800 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
- (4) 按照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核载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8人；
- (5) 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BRT 是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的简称，它是利用现代化公交技术配合智能交通和运营管理，开辟公交专用道路和建造新式公交车站，实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达到轻轨服务水准的一种独特的城市客运系统。BRT 运营车辆是指投放于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的车辆。

2.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
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标准表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 米以下（含）	0.5
2	5 米~7 米（含）	0.7
3	7 米~10 米（含）	1.0
4	10 米~13 米（含）	1.3
5	13 米~16 米（含）	1.7
6	16 米~18 米（含）	2.0
7	18 米以上	2.5
8	双层	1.9

3.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4.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5.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所有运营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之和。计算公式：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

注：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执行。

6.公交调度指挥中心：指具有信息化监控平台，配备指挥调度系统，能够通过 GPS（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实现车辆位置信息及出行承载状况等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对车辆当前运行状况和预计的变化进行判断、决策和指挥，具有公交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等功能，负责当地公共汽电车指挥调动的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7.公共汽车停车保养场：指供公共电汽车提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备有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公共电汽车停车保养场可分散专门建设，也可与公交首末站等站点进行合建。

注：停保场面积=企业自有专用面积+租用社会面积

8.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9.运营线路变动条数：指报告期内运营线路发生调整变化的总条数。其中：新辟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新增加且截止到报告期末仍在运营的线路条数；调整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名称变化、站点增减或者位置变动、运营时间或票制票价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线路的条数；撤销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撤销，截至统计时点为止没有运营且确定将长期停运的运营线路条数。

10.公交车进场率：指运营车辆年日均夜间进场停放车辆数（含在专业停车场停放及在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中停放的车辆数）与总运营车数的比值。计算公式：公交车进场率=公交车年日均进场停放车辆数/运营车辆总数×100%。

11.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12.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电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

（2）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用IC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2计；

（4）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1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2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1人次，购往返票的按2人次计算；

（5）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无客流调查资料的城市月票乘车次数大中城市按120人次计算，小城市按90人次计算，季票乘车次数分别按360和270人次计算。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或按人均0.5~2人次进行推算。

13.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载客里程：指运营车辆载运乘客行驶的里程。包括运营车辆为运送乘客在线路行驶的里程和包车载客里程。

空驶里程：指运营车辆为运营而规定不载运乘客的空车行驶里程。包括从车场至线路出、回场里程，

中途故障和其他原因空驶到起点、终点或车场的里程，包车回程的空驶里程。

14.运营能耗：指运营车辆行车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运营能耗统计数据应与部道路运输司《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信息申报系统》汇总数据相衔接，为报告期内的能耗累计值，包括报废、更新车辆的能耗。按汽油、乙醇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电能的消耗量分别统计，其中天然气的消耗量填写标准立方米。

注：参考换算标准：汽油1吨=1351升；乙醇汽油1吨=1342升；柴油1吨=1149升；液化石油气1吨=1852升；1吨液化天然气=138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1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1个大气压下，20摄氏度时的1立方米天然气）。

15.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单独统计驾驶员人数和乘务员人数。

16.企业年收入总额：指公交企业在报告期内的所有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其中补贴收入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运营收入指公交企业从事公共汽电车运营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公共汽电车运营所取得的售票收入和刷卡收入，按照相关会计科目分析填列。

17.驾驶员年平均收入：指公交企业驾驶员的税前年平均收入。

18.非驾驶员职工年平均收入：指公交企业中除驾驶员外其他所有工作人员的税前年平均收入。

19.公交运营补贴补偿：指为弥补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实行政府指定的低票价和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优惠或免费乘车政策、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以及缓解油价上涨压力、购置与更新公交车辆等，各级政府所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

注：公交运营补贴补偿以收付实现制为统计原则，为当年实际到位金额累计值，只统计各级政府以货币资金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包括中央及地方的财政拨款及燃油补贴等，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实物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不统计在内。

20.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次数。行车事故分类方法和事故责任的区分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21.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而死亡人数的计算方法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22.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城客统3表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指公共汽电车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即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更新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局部更新的大修理作为日常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按照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属于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对新建和现有设施改造工程，应纳入固定资产统计。

1.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组织机构代码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

2.项目名称：指建设项目名称，要求一个项目一张表。

3.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地址。建设地址应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

4.行政区划代码：指建设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第一、二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三、四位是地(市、州、盟)代码；第五、六位是县(区、市、旗)代码。

5.建设类别：按照项目所属性质进行填写。

6.建设性质：根据整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填写。

新建：指新辟建设的独立工程项目。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扩建：指在场内或其他地点，为增加新的生产能力（或效益）而增建的建设项目。如：扩大公交场站占地规模等。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和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改变了设施服务功能或者不增加原来设施的量而提高设施级别的建设项目。

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恢复：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指公共汽电车投资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投资行为。如：公交车辆的购置。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7.建设阶段：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筹建：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

本年正式施工：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

本年终尾：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

全部停缓建：指至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单纯购置：同上6中的解释。

8.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该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9.本年全部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10.计划总投资：指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项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 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2) 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11.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本项目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12.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合计：指城市公共汽电车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度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的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国内贷款、企事业单位资金、利用外资和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和地方财政拨款。中央财政拨款指中央财政为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及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而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国债项目的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指各级地方财政为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及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等拨付资金。

国内贷款：指向政府财政、国内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及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的各种款项。包括BOT、BT项目。

企事业单位资金：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公共汽电车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本单位投入以及以投资、参股等形式用于场站设施建设和公共汽电车车辆购置的资金。

利用外资：指来自国境（或关境）外并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各种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等的折算款）。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及外商其他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其他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公交场站建设及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城客统4表指标解释

1.运营车数：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2)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3) 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4) 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个体出租车：指具有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营运证，经营性质为个体的出租汽车。2.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3.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计算方法：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4.载客车次总数：指企业所有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GPS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5.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2人计。

6.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7.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计算公式：载客

里程=里程表下客时数码-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8.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行车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运营能耗统计数据应与部道

路运输司《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信息申报系统》汇总数据相衔接，并且统计数值为报告期内的能耗累计值，包括报废、更新车辆的能耗。分别统计汽油、乙醇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的消耗量，其中天然气的消耗量填写标准立方米。

注：参考换算标准：汽油1吨=1351升；乙醇汽油1吨=1342升；柴油1吨=1149升；液化石油气1吨=1852升；1吨液化天然气=138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1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1个大气压下，20摄氏度时的1立方米天然气）。

9.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单独统计驾驶员人数。

10.运营收入：指出租车企业从事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含补贴收入。

11.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次数。行车事故分类方法和事故责任的区分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2.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而死亡人数的计算方法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3.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城客统5表指标解释

1.运营车数：指城市用于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

2.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新增加的车辆数不计算在内。

3.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Σ（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标准表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7 米以下（含）	0.7
2	7 米~10 米（含）	1.0
3	10 米~13 米（含）	1.3
4	13 米~16 米（含）	1.7
5	16 米~18 米（含）	2.0
6	18 米以上	2.5

4.编组列数：指某一城市各条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每日编组的列车数量合计数。

1

计算方法：编组列数=Σⁿ M_i

其中：n 是指某一城市中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数，单位：条；

M_i是指某一条轨道交通线路编组的列车数，单位：列。

5.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所有运营车辆的额定载客人数之和。计算公式：

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6人计算）

6.停车保养场：指供轨道交通运营车辆集中停放，并能进行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储存、发放等功能的场所。

注：停车保养场占地面积中自用面积统计时不含出租的场地面积。

7.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列车设置的固定线路总条数。按规划设计为同一条线路但分期建成的线路，统计时仍按一条线路计算。

8.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计算公式：

运营线路总长度=Σ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Σ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9.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

(2) 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 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2 计；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电车；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10.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企业运送的每位乘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11.运营里程：指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营中运行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调度空驶里程。

12.电能消耗量：指轨道交通车站、轨道交通运营车辆行车以及轨道交通试运行所消耗的电能之和，其中行车电能消耗量指轨道交通车辆运营期间行车所消耗的电能数量。

13.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单独统计驾驶员人数。

14.运营收入：指轨道交通企业从事轨道交通运营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包含补贴收入。

15.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补偿：指为弥补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政府指定的低票价，各级政府所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以收付实现制为统计原则，为当年实际到位金额累计值，只统计各级政府以货币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以实物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不统计在内。

16.轨道交通运营故障次数：指因运营企业原因（如信号故障、车辆故障、屏蔽门故障、供电故障、通信故障等）或非运营企业原因（如乘客原因、天气原因等），影响轨道交通运营，造成轨道交通运营时间延误在5 分钟及以上或停运的事件次数。

17.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车辆在运营行驶中发生的，由于运营组织的管理和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乘客伤亡、车辆和设备损坏、中断行车及其他危及运营安全的事故次数。事故责任的区分按照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具体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

（GB/T50438-2007）执行。

18.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而死亡人数的计算方法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9.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和《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执行。

城客统6表指标解释

1.运营船数：指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2.本年新增运营船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船舶数。

3.本年报废运营船数：指报告期内报废或淘汰的运营船舶数。

4.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船舶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船舶数，新增加的船舶数不计算在内。

注：本年运营船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船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船舶数。

5.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的所有运营船舶的额定载客量之和。单船的额定载客量按船舶检验机关核定、记载在船舶证书上的额定载客量计算。

6.运营航线条数：指为运营船舶设置的固定航线的总条数，包括对江航线和顺江航线。本年新增航线条数是指报告期内为满足乘客需求新开辟的航线条数，本年停运航线条数是指截至报告期末仍然停运的航线条数。

7.运营航线变动条数：指报告期内运营航线发生调整变化的总条数。其中：新辟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新增加且截止到报告期末仍在运营的航线条数；撤销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撤销，截至统计时点为止没有运营且确定将长期停运的的航线条数；调整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名称变化、码头有增减或者位置变动、运营时间或票制票价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线路的条数。

8.运营航线总长度：指全部运营航线长度之和。测定运营航线的长度，应按实际航程的曲线长度计算。水位变化大的对江河客渡航线长度，可通过实测计算出一个平均长度，作为常数值使用。

9.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10.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机动车（如电瓶车、摩托车等）的总量。

11.非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非机动车（如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总量。

12.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船舶驾驶人员是指按规定取得海船、内河船舶“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驾驶员”、“驾机员”适任证书并从事城市客运轮渡船舶驾驶的人员。

13.运营收入：指城市客运轮渡企业从事城市客渡运营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包含补贴收入。

14.行船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船舶在执行运营任务过程中发生的应由船员负全部或部分责任的事事故次数。行船事故分类方法和事故责任的区分按航政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15.行船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运营船舶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死亡人数计算方法按航政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16.行船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船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城客统14表指标解释

1.线路变动条数：指实施新辟、调整、撤消的运营线路数量。新辟线路条数：指经各级运管部门批准并实施的新辟运营线路数量。调整线路条数：指经各级运管部门批准，线路名称、运营站点、票制票价、运营时间等发生调整变化的运营线路的数量。

撤消线路条数：指经各级运管部门批准并终止运营的线路数量。

2.最高日客运量：指轨道交通全网单日运送乘客人次的最大值。

3.高峰时段最大满载率：也称高峰时段最大断面满载率，指高峰时段运营线路单向最大断面客流量与相应断面运力的比值。高峰时段指一天当中客流量最大的时间段，各城市高峰时段依实际情况而定。
计算公式：

高峰时段最大断面满载率=高峰时段最大断面客流量/高峰时段断面运力×100%

注：高峰时段断面运力指高峰时段经过该断面的列车数与列车定员的乘积。

城客统15表指标解释

一、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凡是主营城市客运且全年正常营业的，均需填报财务年报。对于非本年新增的企业，按以下范围填报财务年报：1.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企业；2.仅从事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3.仅从事出租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4.同时经营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和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按出租客运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范围填报。具体见部下发的企业名录。

对于仅从事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以及仅从事出租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200万元以下的企业，采取抽样的方式，为保证在95%的置信度下，主要调查目标量（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估计的极限相对误差低于20%，湖南省最低样本量为15家，具体调查名单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自行确定。

二、指标解释

（一）财务指标的定义

1.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2.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3.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4.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5.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6.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7.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8.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9.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调查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3.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4.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5.税金：指企业按照管理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6.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共交通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7.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所发生的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19.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

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21.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2.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3.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24.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5.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6.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7.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8.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金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29.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各类人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二）公共汽电车

1.公共汽电车客运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公共汽电车运营所取得的收入，不含非公司化运营车辆缴纳的管理费和承包费，不包含补贴收入。

2.运营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所有公共汽电车车辆数。包括公司化运营和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等管理形式）车辆。

3.公司化运营车辆：指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

4.客运量：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公司化运营和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等管理形式）车辆的客运量。

5.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填写报告期内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车辆向企业缴纳的各种费用之和。

6.管理费：填写报告期内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车辆向企业缴纳的管理费（承包费、挂靠费）。

（三）出租客运

1.出租客运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收取的管理费等，不包含补贴收入。

2.运营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从事出租客运的所有车辆数。包括承包、挂靠等管理形式的出租汽车。

3.运营里程：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出租汽车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承包、挂靠等管理形式的出租汽车。

4.载客里程：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出租汽车按照乘客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包括承包、挂靠等管理形式的出租汽车。5.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填写报告期内车辆以挂靠费、承包费、管理

费、合作费等形式向企业缴纳的各种费用之和。

6.管理费：填写报告期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四）城市轨道交通

1.城市轨道交通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包含补贴收入。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

3.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运营的各条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每日编组的列车数量合计数。

1

计算方法：编组列车数= $\sum^n M_i$

其中： n 是指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数，单位：条；

M_i 是填写某一条轨道交通线路编组的列车数，单位：列。

4.客运量：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五）城市客运轮渡

5.城市客运轮渡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经营内河城市轮渡业务的收入。

6.运营船数：指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7.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的所有运营船舶的额定载客量之和。单船的额定载客量按船舶检验机关核定、记载在船舶证书上的额定载客量计算。

8.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城客统21表指标解释

1. 变更类型代码：000-原始；100-新增；200-变更；201-变更企业名称；202-变更组织机构代码；203-变更行政区划代码；205-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206-变更登记注册类型；207-是否主营发生变更；208-变更经营业务；209-变更负责人；210-变更联系电话；300-注销。

2. 企业名称：指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3.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4. 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1.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6. 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内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7. 是否主营城市客运：根据城市客运（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是否为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是，2.否。

8.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1.公共电汽车客运；2.出租客运；3.城市轨道交通；4.城市客运轮渡。可多选。

9. 单位负责人：指城市客运法人企业的负责人。

10. 联系电话：指城市客运法人企业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11. 公共电汽车运营车数：指企业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电汽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12. 公司化运营：指填写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指企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14. 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指企业运营的各条轨道交通线路每日编组的列车数量合计数。计量单位：列。保留整数位。

$$\text{计算方法：编组列车数} = \sum_{i=1}^n M_i$$

其中：n 是指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数，单位：条；

M_i 是填写某一条轨道交通线路编组的列车数，单位：列。

城客统22-1表指标解释

1.线路名称：填写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全称，一般以阿拉伯数字加“路”（“线”）字命名。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名称保持一致。

注意：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线路名称保持一致，一般以站牌上标识的线路名称为准。

2.线路编码：指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客运专项调查更新方案中编码规则的要求，确定的该条线路的填报编码。

3.线路长度：指两个运行方向从起点站到终点站的里程的平均值，不包括折返、试车、岔线、联络线、库线等非运营里程。即运营线路长度=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4.运营车辆配备数：指截止到调查时点该条线路投入日常运营生产的车辆数（不含高峰期加班车辆）。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单独调查统计装有空调的运营车辆数。

注意：统计自然车辆数，其中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运营车辆配备数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运营车辆配备数指的是正常运营时线路投入的运营车辆，不含高峰期开通的临时加班车辆

5. 编组列数：指该条线路日常运营车辆编组列数量。

注：目前国内的轨道交通一个编组列多采用4节或者6节车厢的编组形式，一般不会超过8节。

6. 票制类型：指该条线路采用的票价类型，分为一票制和分段计价两种类型。一票制是指在一次乘行中，无论乘行距离长短，票价相同的计价方式。分段计价是指由起始票价、票价级差和按一定里程（站数）将乘行距离划分的段数确定客票价格的一种计价方式。

7. 票价：起步票价是指上车购票的基准价格（不考虑刷卡优惠等折扣在内）。全程票价指乘行距离为线路全程的总票价。分别统计最低起步票价和最高起步票价、最低全程票价和最高全程票价。最低（高）起步票价是指考虑车辆设施设备配备不同（如是否配备空调）票价不同的情况下，该条线路所有运营车辆起步票价的最小（大）值。最低全程票价指的是指考虑车辆设施设备配备不同（如是否配备空调）票价不同的情况下，该条线路所有运营车辆全程票价的最小（大）值。

注意：如果票制类型是一票制，那么最低起步票价和最低全程票价一致，最高起步票价和最高全程票价一致，或者全部一致。

8.首末班时间：指该条线路一天内最早一班和最末一班的发车时间，时间按照24小时计时制填报。分别填报该条线路起点站和终点站的首末班车的发车时间。分季节首末班时间不同者，首班发车时间填报两者中较早的那个发车时间，末班时间填报两者中较晚的那个发车时间。

9.发车间隔：高峰发车间隔，客流高峰时间前后两车驶离始发站的时距。平峰发车间隔，客流非高峰时间前后两车驶离始发站的时距。早高峰、晚高峰发车间隔不同的或者早（晚）高峰期间上下行方向发车间隔不同的，填报间隔时间较短的那个发车间隔。

注意：（1）因为地理条件、人文习惯等的不同，各城市高峰期的时间段客观上不一致，各城市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高峰时间段。（2）若调查线路为高峰线路，其高峰发车间隔和平峰发车间隔相同。

城客统22-2表指标解释

1.对应线路名称：填写站点对应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全称，线路名称一般以阿拉伯数字加“路”（“线”）字命名。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运营线路调查表中对应线路的名称保持一致。注意：填报的对应线路名称应该与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线路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也须与运营

线路调查表中对应线路的名称保持一致。2.站点序号：按照线路调查表填报的站点的顺序，从01开始进行顺序编号。注意：填报的站点序号需要与线路调查表中填报的站点名称的顺序保持一致。

3.站点出入口：指轨道交通车站位于地面处，供乘客出入的地方，出入口数量指本站地面出入口个数的总和。

4. 共用闸机数量、共用自动售票机数量：指轨道交通换乘站中多条线路共用的闸机和自动售票机的数量。共用闸机和自动售票机数量只有换乘站需要填报。注意：一般而言，换乘站的闸机和自动售票机等设施设备均是共用的，但一些票制不同或运营主体不同的线路（如某些城市的机场线）共用换乘站（如北京的三元桥地铁站，10号线与机场线的换乘站）时可能存在非共用的设施设备。

5.站台形式：站台位于上、下行行车线路之间的轨道交通站台称为岛式站台，具有岛式站台的车站称为岛式站台车站。岛式站台车站是常用的一种车站型式，一般常用于客流量较大的车站。侧式站台：站台位于上、下行行车线路两侧的轨道交通站台称为侧式站台，具有侧式站台的车站称为侧式站台车站。侧式车站也是常用的一种车站型式，多用于客流量不大的车站及高架车站。混合式站台：将岛式站台及侧式站台同设在一个车站内，具有这种站台形式的车站称为岛侧混合式站台。岛侧混合式车站可同时在两侧的站台上、下车，也可适应列车中途折返的要求。岛侧混合式站台可布置成一岛一侧式，或一岛两侧式等。

6.残障设备：指升降电梯、轮椅牵引机、盲道、盲人专用卫生间等，如果具备任何一种设施，都按具备残障设备填写。

7.屏蔽门：指安装于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车站边缘，将轨道与站台候车区隔离，设有与列车门相对应，可多级控制开启与关闭滑动门的连续屏障。

8.换乘站：指处于轨道交通交汇处，具备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到另一条轨道交通线路功能的车站。换乘线路名称填写能够实现与本条线路换乘的其他线路的名称。

9.交通接驳方式：P+R式机动车接驳指在轨道交通车站300米范围内（含300米）配置专门的机动车停车场所，供乘客停车换乘轨道交通的一种接驳方式。自行车接驳是指在轨道交通车站300米范围内（含300米）配备自行车停车场，供乘客停放自行车换乘轨道交通的一种接驳方式。地面公交接驳：是指在300米范围以内（含300米）能够实现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换乘的一种换乘方式。有多种交通接驳方式的，接驳方式数字代码之间用“;”隔开。

10.300米内对外交通换乘方式：指在本站点300米范围内（含300米）能够换乘的其他交通方式的站点，公路长途客运、铁路客运、航空客运等对外客运交通方式的换乘。车站300米内的对外交通换乘方式可以有多种。有多种换乘方式的，换乘方式数字代码之间用“;”隔开。

注意：城市交通规划中一般假定一个正常成年人的正常步行速度是1-1.2米/秒，据此推算300米范围步行时间约在5分钟左右。

城客统22-3表指标解释

1. 线路名称：填写城市有轨电车运营线路的全称，一般以阿拉伯数字加“路”（“线”）字命名。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名称保持一致。

注意：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线路名称保持一致，一般以站牌上标识的线路名称为准。

2. 线路编码：指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客运专项调查更新方案中编码规则的要求，确定的该条线路的填报编码。

3. 线路长度：指该条线路两个运行方向从起点站到终点站的里程的平均值，不包括折返、试车、岔线、联络线、库线等非运营里程。即运营线路长度=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4. 单向行驶线路：指不分别设置上下行方向，只沿某一个固定方向运行的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单向行驶线路中较为常见的是单向环线线路，即环绕某一区域运行，首末站合一的只沿一个固定方向运行的城市客运交通线路。

5. 高峰线路：指全线仅限于在早晚高峰时间段固定运营的线路，高峰线路有自己单独的线路牌号，不包括某条线路下临时在高峰期加开的运营车次。

6. 公交信号优先权：指在公交运营线路所经过道路各路段中的某一个或多个信号控制交叉口给予本条线路运营公交车辆相对于其他车辆的优先通行权。公交信号优先是提高公交系统运行速度和可靠性的重要手段。

注意：在信号路口，公交信号优先可为公交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有轨电车等）提供便捷的优先通行服务，这样可以降低公交车辆的行程时间和排队等候绿灯放行的时间，从而提高公交车辆的准点率和服务水平。公交信号优先不仅要提升公交车辆交通的运行效益，而且要尽量降低对其它车辆、行人交通等产生的负面影响。公交信号优先常见的方式是：绿灯早启、绿灯延长、感应式公交相位等。原则上，只要该条公交线路有一个信号交叉口给予该条线路上运营公交车辆优先通过权的，则该条公交线路均视为享有公交信号优先权。

7. 运营车辆配备数：指截止到调查时点该条线路投入日常运营生产的车辆数（不含高峰期加班车辆）。

注意：统计自然车辆数。运营车辆配备数指的是正常运营时线路投入的运营车辆，不含高峰期开通的临时加班车辆

8. 票制类型：指该条线路采用的票价类型，分为一票制和分段计价两种类型。一票制是指在一次骑行中，无论骑行距离长短，票价相同的计价方式。分段计价是指由起始票价、票价级差和按一定里程（站数）将骑行距离划分的段数确定客票价格的一种计价方式。

9. 票价：起步票价是指上车购票的基准价格（不考虑刷卡优惠等折扣在内）。全程票价指骑行距离为线路全程的总票价。分别统计最低起步票价和最高起步票价、最低全程票价和最高全程票价。最低（高）起步票价是指考虑车辆设施设备配备不同（如是否配备空调）票价不同的情况下，该条线路所有运营车辆起步票价的最小（大）值。最低全程票价指的是指考虑车辆设施设备配备不同（如是否配备空调）票价不同的情况下，该条线路所有运营车辆全程票价的最小（大）值。

注意：如果票制类型是一票制，那么最低起步票价和最低全程票价一致，最高起步票价和最高全程票价一致，或者全部一致。

10. 首末班时间：指该条线路一天内最早一班和最末一班的发车时间，时间按照 24 小时计时制填报。分别填报该条线路起点站和终点站的首末班车的发车时间。分季节首末班时间不同者，首班发车时间填报两者中较早的那个发车时间，末班时间填报两者中较晚的那个发车时间。

11. 发车间隔：高峰发车间隔，客流高峰时间前后两车驶离始发站的时距。平峰发车间隔，客流非高峰时间前后两车驶离始发站的时距。早高峰、晚高峰发车间隔不同的或者早（晚）高峰期间上下行方向发车间隔不同的，填报间隔时间较短的那个发车间隔。

注意：（1）因为地理条件、人文习惯等的不同，各城市高峰期的时间段客观上不一致，各城市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高峰时间段。（2）若调查线路为高峰线路，其高峰发车间隔和平峰发车间隔相同。

城客统22-4表指标解释

1.对应线路名称：填写站点对应城市有轨电车运营线路的全称，线路名称一般以阿拉伯数字加“路”（“线”）字命名。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运营线路调查表中对应线路的名称保持一致。注意：填报的对应线路名称应该与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线路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也须与运营线路调查表中对应线路的名称保持一致。

2.上下行方向：下行方向是指该条线路从起点到终点的运营方向，上行方向是指该条线路从终点到起点的运营方向。一般而言，双向运行的环线线路的内环方向为下行，外环方向为上行。单向行驶线路按照只有下行方向进行填报。

3.站点序号：按照线路调查表填报的站点的顺序，从01开始进行顺序编号。注意：填报的站点序号需要与线路调查表中填报的站点名称的顺序保持一致。

4.站点类型：港湾式中途站指运营车停靠时不占用行车道的中途车站，路缘式中途站是指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车辆沿城市道路边缘停靠，供乘客上下车的中途停靠站点。

5.候车亭（廊）：指在车站供乘客遮阳、避雨的设施，候车廊是指在车站为乘客安全、有序乘车而设置的有护栏的长廊。

6.电子显示站牌：指在车站向候车乘客显示本线路来车方向运营车的动态位置及预计候车时间等信息的自动电子显示站牌。

7.300米内对外交通换乘方式：指在本站点300米范围内（含300米）能够换乘的其他交通方式的站点，公路长途客运、铁路客运、航空客运等对外客运交通方式的换乘。车站300米内的对外交通换乘方式可以有多种。有多种换乘方式的，换乘方式数字代码之间用“;”隔开。

注意：城市交通规划中一般假定一个正常成年人的正常步行速度是1-1.2米/秒，据此推算300米范围步行时间约在5分钟左右。

8.地理坐标：是用经度、纬度表示地面点位置的球面坐标，统一以“度”为单位，要求保留小数点后8位，其中经度应在72~136度之间，纬度应在17~54度之间。站点地理坐标原则上要求调查单位利用部下发采集系统和外业采集设备，现场进行采集，直接上报电子数据。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从当地的地理信息测绘部门或者是公司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数据后，据以填报。

城客统23-3表指标解释

1. 线路名称：填写城市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线路的全称，一般以阿拉伯数字加“路”（“线”）字命名。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名称保持一致。

注意：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线路名称保持一致，一般以站牌上标识的线路名称为准。

2. 线路编码：指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客运专项调查更新方案中编码规则的要求，确定的该条线路的填报编码。

3. 线路长度：指沿公共交通线路的两个运行方向从起点站到终点站的里程的平均值，即运营线路长度=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线路长度保留小数点后1位。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4. 单向行驶线路：指不分别设置上下行方向，只沿某一个固定方向运行的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单向行驶线路中较为常见的是单向环线线路，即环绕某一区域运行，首末站合一的只沿一个固定方向运行的城市客运交通线路。

5. 高峰线路：指全线仅限于在早晚高峰时间段固定运营的线路，高峰线路有自己单独的线路牌号，不包括某条线路下临时在高峰期加开的运营车次。

6. 夜班线路：只在晚上运营的公交线路。夜班车首班车运营时间一般为23:00至次日5:00之间。

7. 微循环公交线路：是指采用相对于常规公交车辆更小的车型，衔接常规公交难以覆盖的居民社区到地铁、公交枢纽等公共交通站点，解决乘客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公共交通线路。微循环公交线路多以路程短、站点少、速度快、客流相对集中明确为特点，往往作为主干公共交通（主干公交线路、轨道交通等）的接驳车。从车型上来看，由于客流限制，使用公交车型往往较小，便于较窄的道路运行。

8. 公交信号优先权：指在公交运营线路所经过道路各路段中的某一个或多个信号控制交叉口给予本条线路运营公交车辆相对于其他车辆的优先通行权。公交信号优先是提高公交系统运行速度和可靠性的重要手段。

注：在信号路口，公交信号优先可为公交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有轨电车等）提供便捷的优先通行服务，这样可以降低公交车辆的行程时间和排队等候绿灯放行的时间，从而提高公交车辆的准点率和服务水平。公交信号优先不仅要提升公交车辆交通的运行效益，而且要尽量降低对其它车辆、行人交通等产生的负面影响。公交信号优先常见的方式是：绿灯早启、绿灯延长、感应式公交相位等。原则上，只要该条公交线路有一个信号交叉口给予该条线路上运营公交车辆优先通过权的，则该条公交线路均视为享有公交信号优先权。

9.运营车辆配备数：指截止到调查时点该条线路投入日常运营生产的车辆数（不含高峰期加班车辆）。

注：统计自然车辆数。运营车辆配备数指的是正常运营时线路投入的运营车辆，不含高峰期开通的临时加班车辆

10.运营范围：指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线路运营所覆盖的区域。城区是指该条公交线路的起终点均在城区范围内，且运营线路所覆盖的区域也均属于城区；城乡是指该条公交线路的起终点中有且仅有一端在调查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另一端在本市市域非城区范围；城际是指该条公交线路的起终点有一点在调查城市的市区范围内，另外一端在另一个城市的市域范围；其他是指该条公交线路的起终点均不在城区范围内，但是起终点中至少有一点在调查城市的市区范围内。

11.票制类型：指该条线路采用的票价类型，分为一票制和分段计价两种类型。一票制是指在一次乘行中，无论乘行距离长短，票价相同的计价方式。分段计价是指由起始票价、票价级差和按一定里程（站数）将乘行距离划分的段数确定客票价格的一种计价方式。

12. 票价：起步票价是指上车购票的基准价格（不考虑刷卡优惠等折扣在内）。全程票价指乘行距离为线路全程的总票价。分别统计最低起步票价和最高起步票价、最低全程票价和最高全程票价。最低（高）起步票价是指考虑车辆设施设备配备不同（如是否配备空调）票价不同的情况下，该条线路所有运营车辆起步票价的最小（大）值。最低全程票价指的是指考虑车辆设施设备配备不同（如是否配备空调）票价不同的情况下，该条线路所有运营车辆全程票价的最小（大）值。

注：如果票制类型是一票制，那么最低起步票价和最低全程票价一致，最高起步票价和最高全程票价一致，或者全部一致。

13. 首末班时间：指该条线路一天内最早一班和最末一班的发车时间，时间按照 24 小时计时制填报。分别填报该条线路起点站和终点站的首末班车的发车时间。分季节首末班时间不同者，首班发车时间填报两者中较早的那个发车时间，末班时间填报两者中较晚的那个发车时间。

14.发车间隔：高峰发车间隔，客流高峰时间前后两车驶离始发站的时距。平峰发车间隔，客流非高峰时间前后两车驶离始发站的时距。早高峰、晚高峰发车间隔不同的或者早（晚）高峰期间上下行方向发车间隔不同的，填报间隔时间较短的那个发车间隔。

注：（1）因为地理条件、人文习惯等的不同，各城市高峰期的时间段客观上不一致，各城市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高峰时间段。（2）若调查线路为高峰线路，其高峰发车间隔和平峰发车间隔相同。

城客统23-4表指标解释

1.对应线路名称：填写站点对应城市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线路的全称，线路名称一般以阿拉伯数字加“路”（“线”）字命名。填报的线路名称应该与运营线路调查表中对应线路的名称保持一致。

注意：填报的对应线路名称应该与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所使用的线路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也须与运营线路调查表中对应线路的名称保持一致。

2.上下行方向：下行方向是指该条线路从起点到终点的运营方向，上行方向是指该条线路从终点到起点的运营方向。一般而言，双向运行的环线线路的内环方向为下行，外环方向为上行。单向行驶线路按照只有下行方向进行填报。

3.站点序号：按照线路调查表填报的站点的顺序，从01开始进行顺序编号。注意：填报的站点序号需要与线路调查表中填报的站点名称的顺序保持一致。

4. 站点类型：港湾式中途站指运营车停靠时不占用行车道的中途车站，路缘式中途站是指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车辆沿城市道路边缘停靠，供乘客上下车的中途停靠站点。

5.城市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6. 候车亭（廊）：指在车站供乘客遮阳、避雨的设施，候车廊是指在车站为乘客安全、有序乘车而设置的有护栏的长廊。

7.电子显示站牌：指在车站向候车乘客显示本线路来车方向运营车的动态位置及预计候车时间等信息的自动电子显示站牌。

8.300米内对外交通换乘方式：指在本站点300米范围内（含300米）能够换乘的其他交通方式的站点，公路长途客运、铁路客运、航空客运等对外客运交通方式的换乘。车站300米内的对外交通换乘方式可以有多种。有多种换乘方式的，换乘方式数字代码之间用“;”隔开。

注意：城市交通规划中一般假定一个正常成年人的正常步行速度是1-1.2米/秒，据此推算300米范围步行时间约在5分钟左右。

9.地理坐标：是用经度、纬度表示地面点位置的球面坐标，统一以“度”为单位，要求保留小数点后8位，其中经度应在72~136度之间，纬度应在17~54度之间。站点地理坐标原则上要求调查单位利用部下发采集系统和外业采集设备，现场进行采集，直接上报电子数据。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从当地的地理信息测绘部门或者是公司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数据后，据以填报。

城客统24表指标解释

1. 站点名称：填写出租汽车营业站点的全称。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名称一般以周边的商场、医院、学校、大厦等标志性建筑物或所在路段名加“出租车站”来命名。

注意：调查之前，调查人员应尽量与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充分协调，提前获取本市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名称等基础管理信息。

2. 站点类型：出租汽车调度站指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宾馆和其他大型客流集散地设置的乘客集中排队候车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场所，一般配备有车辆出入通道、候客泊位、调度点等设施。出租汽车调度站主要是为出租汽车提供集中上落客活动的场所，不提供餐饮、修理等服务。出租汽车停靠站是指在城市的主要街道及其附近，允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供乘客上落的并有明显标识的场所。出租汽车停靠站一般只设计一个临时停车位，即停即走。出租汽车电召站指配备有专用出租车电召设备，供乘客电话预约和候乘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是指集司机停车、餐饮、车辆修理、车辆清洗、计价器修理、座套更换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出租汽车服务场所。综合服务区有多项功能的，填写各项功能数字代码之间用“;”隔开。

3. 地理坐标：是用经度、纬度表示地面点位置的球面坐标，统一以“度”为单位，要求保留小数点后8位，其中经度应在72~136度之间，纬度应在17~54度之间。站点地理坐标原则上要求调查单位利用部下发采集系统和外业采集设备，现场进行采集，直接上报电子数据。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从当地的地理信息测绘部门或者是公司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数据后，据以填报。

城客统26-1表指标解释

1.城市轨道交通停车保养场：指供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备有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

2.停车保养场的主要功能：按照单纯停车、单纯保养、停车保养功能均具备进行分类。

3. 停车保养场占地面积：填报停车保养场的总占地面积。有营业执照的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经营面积填报，没有的可根据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企业管理资料等的相关信息进行填报。自用面积指本单位实际使用（包括租用）的该停车保养场的那部分场地的面积。

4. 地理坐标：是用经度、纬度表示地面点位置的球面坐标，统一以“度”为单位，要求保留小数点后8位，其中经度应在 72~136 度之间，纬度应在 17~54 度之间。站点地理坐标原则上要求调查单位利用部下发采集系统和外业采集设备，现场进行采集，直接上报电子数据。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从当地的地理信息测绘部门或者是公司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数据后，据以填报。

城客统26-2表指标解释

1.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指供公共电汽车提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备有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公共电汽车停车保养场可分散专门建设，也可与公交首末站等站点进行合建。

2.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占地面积：填报停车保养场的总占地面积。自用面积指本单位实际使用（包括租用）的该停车保养场的面积。停车坪（库）面积（含待保停车坪（库））填报停车保养场内实际能够用于车辆停放的场地面积，不含场内其它生产运营管理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其他设施的占地面积。立体式停车场面积按照单层面积分层累加计算。自用停车坪（库）面积指本单位实际使用（包括租用）的停车坪（库）面积。

3.停车保养场类型：专用停车保养场指公交经营业户所属或租用的专门用于运营车辆停车保养的场地，公共电汽车站点合建停车保养场是指在公共电汽车首末站附属建设的停车场地。

4.地理坐标：是用经度、纬度表示地面点位置的球面坐标，统一以“度”为单位，要求保留小数点后8位，其中经度应在72~136度之间，纬度应在17~54度之间。站点地理坐标原则上要求调查单位利用部下发采集系统和外业采集设备，现场进行采集，直接上报电子数据。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从当地的地理信息测绘部门或者是公司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数据后，据以填报。

五、附录

(一) 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变动情况记录数据交换标准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将已有线路和站点的地理信息转换为指定交换格式的数据，并在部下发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处理后报部。数据交换的格式要求如下：

1 数据格式

统一采用ShapeFile 格式。

2 图层命名规范

序号	层名	内容	文件名	几何特征	备注
1	YGDC_XL	有轨电车运营线路	YGDC_XL.shp	线	每条线路分下行、上行方向各一个线对象
2	YGDC_ZD	有轨电车运营站点	YGDC_ZD.shp	点	
3	BRT_XL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BRT）运营线路	BRT_XL.shp	线	每条线路分下行、上行方向各一个线对象
4	BRT_ZD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BRT）运营站点	BRT_ZD.shp	点	
5	CGGG_XL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线路	CGGG_XL.shp	线	每条线路分下行、上行方向各一个线对象
6	CGGG_ZD	常规公共汽车及无轨电车运营站点	CGGG_ZD.shp	点	
7	TAXI_ZD	出租汽车营业站点	TAXI_ZD.shp	点	
8	KYLDMT_D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码头	KYLDMT_D.shp	点	
9	GDJTTCBYC_D	城市轨道交通停车保养场	GDJTTCBYC_D.shp	点	
10	GGTCBYC_D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	GGTCBYC_D.shp	点	

3 图层属性结构

1 YGDC_XL: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XLBM	VarChar(12)	线路编码
XLMC	VarChar(100)	线路名称
XCFX	Char(1)	上下行方向（1.下行、2.上行）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2 YGDC_Z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ZDBM	VarChar(15)	站点编码
XLBM	VarChar(12)	所属线路编码
ZDXH	VarChar(2)	站点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ZDMC	Varchar(100)	站点名称
XCFX	Char(1)	上下行方向（1.下行、2.上行）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3 BRT_XL: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XLBM	VarChar(12)	线路编码
XLMC	VarChar(100)	线路名称
XCFX	Char(1)	上下行方向（1.下行、2.上行）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4 BRT_Z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ZDBM	VarChar(15)	站点编码
XLBM	VarChar(12)	所属线路编码
ZDXH	VarChar(2)	站点序号
ZDMC	Varchar(100)	站点名称
XCFX	Char(1)	上下行方向（1.下行、2.上行）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5 CGGG_XL: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XLBM	VarChar(12)	线路编码
XLMC	VarChar(100)	线路名称
XCFX	Char(1)	上下行方向（1.下行、2.上行）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6 CGGG_Z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ZDBM	VarChar(15)	站点编码
XLBM	VarChar(12)	所属线路编码
ZDXH	VarChar(2)	站点序号
ZDMC	Varchar(100)	站点名称
XCFX	Char(1)	上下行方向（1.下行、2.上行）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7 TAXI_Z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ZDBM	VarChar(13)	站点编码
ZDMC	VarChar(100)	站点名称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8 KYLDMT_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ZDBM	VarChar(15)	码头编码
XLBM	VarChar(12)	所属线路编码
ZDXH	VarChar(2)	码头序号
ZDMC	VarChar(100)	码头名称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9 GDJTTCBYC_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TCBYCBM	VarChar(13)	停车保养场编码
TCBYCMC	VarChar(100)	停车保养场名称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

10GGTCBYC_D: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TCBYCBM	VarChar(13)	停车保养场编码
TCBYCMC	VarChar(100)	停车保养场名称
ZZJGDM	VarChar(9)	组织机构代码